

#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## 关于转发“虞安办[2020]28号”文件的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企业、商贸国资公司：

现将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虞安办[2020]28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区社要求各单位按照文件精神举一反三抓好落实工作，特别是成品油、液化石油气经营、烟花爆竹批发、商贸国资下属相关化工生产经营企业、以及出租房产中涉氨制冷等重点企业或领域，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凡是发现火灾、爆炸等重大事故隐患的，要立即停产停业，确保企业安全。

附件：虞安办[2020]28号文件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0年5月13日



#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虞安办〔2020〕28号

## 绍兴市上虞区安委办 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

相关乡镇街道、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2020年5月12日晚，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车间发生一起火灾，未造成人员伤亡，目前起火原因正在调查过程中。根据绍兴市委马书记批示精神及上虞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要求，为深刻吸取教训，及时做到举一反三、防微杜渐，决定立即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一次化工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对象

全区所有化工生产企业。

### 二、检查重点

-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；
- 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到岗到位情况；

3、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制定及执行情况；  
4、企业开展化工反应风险评估，掌握分析反应放热规律等情况；

5、涉及易燃易爆物料生产装置的自动化控制，“一重大两重点”装置按要求设置自控系统等情况；

6、应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发展初期的能力情况。

### 三、检查步骤

（一）企业自查阶段（即日起至5月20日）。将本通知下发至所有化工生产企业，督促企业对照检查重点，立即开展自查自纠；对于专业技术水平相对不足的，及时采用购买安全服务的形式，委托第三方开展深入排查。自查结束后，各企业将自查情况报所属乡镇街道、杭州湾综管办备案。

（二）排查整治阶段（5月21日至6月5日）。由各乡镇街道、杭州湾综管办结合自身实际，对辖区内所有化工生产企业开展全面排查。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消防大队等部门按照“双随机”原则，聘期专家对化工企业进行抽查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无法保证安全生产的，要立即采取强制措施，责令暂时停产整改；对涉嫌违法的行为，进行立案查处。

（三）整改复查阶段（6月6日至6月底）。督促企业对照排查整治阶段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，严格落实整改措施，确保按期整改到位。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对隐患整治情况的复

查验收，确保及时消除一批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问题短板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按照“一厂出事故、万厂受教育”的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对化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，牢固树立安全生产“红线”意识及“底线”思维，立即开展动员部署，严格落实自查自纠措施，推进本次专项检查深入开展、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严格整治措施。严格按照“四个一律”要求，对排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企业依法严肃查处。凡是存在火灾、爆炸等重大事故隐患的，要依法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整顿；对在整治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，一律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，并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。

（三）及时分析总结。相关乡镇街道及区直有关部门要将排查整治情况于6月5日前钉钉报区应急管理局，6月30日前报送本次行动总结。联系人：陈银龙；电话：18257554896。

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13日